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60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詹雅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3日1時43分起至同日20時50分止，向原告租用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逾時至113年3月7日9時6分始歸還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2,450元、逾時租金14,000元、油資3,830元、通行費432元、安心服務費3,500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2,905元，尚應給付原告21,307元等情，業

01 據原告提出身分證及汽車駕照影本、個人照、汽車出租單、  
02 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租金費用表、里程費率調  
03 整方案、eTag通行費明細、租金專案說明、合約明細等件為  
04 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5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  
06 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  
07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0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3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8 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20 書記官 林昀蓓